

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在梁溪区公有资产数字化交易云平台对甲方享有的_____（以下简称“转让资产”）（详见附件）出价竞买并成交。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事项

1、双方确认，甲方所有的转让资产按国有资产处置流程，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转让给乙方，转让资产以现状交付。

2、对于转让资产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乙方明知晓并均予以认可。

3、转让价款不包括：后续转让或搬运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处置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依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价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全额向甲方支付。

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交付转让资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应向甲方按迟延部分价款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违约方赔偿，包括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包含保险费、调查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交付全部转让资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交货。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费用的负担

1、因竞买产生的线上、线下服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转让资产交易登记手续所涉及的税费按国家现行政策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所载明的通讯地址，确认为各自的有效送达收件地址，任一方或司法机关可按本协议所载明的通讯地址，通过亲自派送、挂号信函、快递等方式寄出的文件、通知书后，即视为已尽送达或通知义务。本条所列的甲、乙双方地址等资料，如有任何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另行共同约定，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各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2、双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即使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

1、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2、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本条规定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接收方承担，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收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成交确认书

2、其他资产登记表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